

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

檢核說明：

- 1.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，應先透過本表針對宣導內容進行檢視，並將本表納為宣導媒材之稿件陳核時的必要文件。
- 2.本表所稱宣導媒材包含海報、宣導單張、活動背板、書籍、懶人包、粉絲專頁貼文、新聞稿、宣導短片、捷運燈箱等，且檢視範圍包含所用之文字、圖片及影片內容。
- 3.本表的檢視題項，可視各機關之業務需求自行增列，例如勞工局「就業服務法所列就業歧視禁止事項」等。

檢核宣導媒材名稱：_____

項次	內容	檢核情形	
		是	否
1	是否強化顏色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用紅色、粉紅色；男性用藍色、綠色等)		
2	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二元刻板標準？ (如女性身材窈窕、胸部大小、皮膚白皙；男性肌肉發達、人魚線、麒麟臂、身材魁武等)		
3	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較為柔弱、善於照顧人、注重外表；男性理性、嚴肅、不善表達情感等)		
4	是否假設女性價值和生活目標依附於男性價值之下？ (如三從四德、嫁雞隨雞、嫁狗隨狗、攀上枝頭當鳳凰等)		
5	是否具性別歧視語言？ (如稱女性為女漢子、男人婆，稱男性為娘娘腔、小白臉等)		
6	是否具性或性暗示之圖片？ (如女性穿著暴露、嘟嘴、俯身、擠胸；男性展現肌肉線條、強調性器官大小等)		
7	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為護理師、空服員、幼保人員、照服員；男性為醫師、飛行員、駕駛、工程師等)		
8	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？ (如認定女性學歷、收入較男性低，應回歸家庭；男性較具權威、專業性並事業有成等)		
9	是否將不同性別的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與性別刻板印象掛勾？ (如女性為輔佐者、面對問題時依賴男性解決；男性居主導地位，為工作團隊的領導者等)		
10	是否歧視單身或假設單身為異常？ (如男大當婚、女大當嫁、大齡未婚剩女等)		
11	是否歧視不同婚姻狀態中的女性？ (如將離婚歸因於女性、視離婚女性或單親媽媽為失敗者、擁有完整的婚姻才是美好人生等)		
12	是否強化新住民的刻板印象？ (如新住民的婚姻皆透過金錢交易、傳宗接代為新住民的義務、新住民的學歷較低等)		

項次	內容	檢核情形	
		是	否
13	是否強化家務分工的刻板印象？ (如男主外女主內、女性負責家事、育嬰；男性為家計負擔者、不會照顧小孩、只會陪玩等)		
14	是否強調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婚後須傳宗接代、子女應從父姓、財產由男性繼承、祭祖或出殯的主祭者皆為男性等)		
15	是否強化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(LGBTQI)的刻板印象？ (如將情殺、淫亂派對、性關係紊亂或愛滋等疾病與 LGBTQI 連結等)		
16	是否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(LGBTQI)具歧視性的文字、圖片和意象？ (如人妖、不男不女、不倫不類、變態等)		
17	是否將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(LGBTQI)組成之家庭視為異常？ (如認為(LGBTQI)者不能或不宜扶養孩子等)		
18	是否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的發生視為被害人的責任？ (如將女性遭受性侵害的原因歸咎於穿著暴露、把家暴歸因為被害人的不當行為舉止等)		
19	是否認為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，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？ (如認為男性的身體優勢或者經濟優勢優於女性、不易受暴，忽略肢體以外形式的暴力等)		
20	是否將通姦視為全都是第三者責任？ (如將第三者視為狐狸精、善於迷惑男人的女人等)		